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03號

原告 吳秉軒

訴訟代理人 張焜傑律師

被告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中

訴訟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

林勇麒律師

史洱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消費訴訟之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固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惟此非專屬管轄，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仍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除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不受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所拘束。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0日止，陸續於被告所經營之直播平台上儲值購買共價值新臺幣1,057,313元之代幣，然依民法第75條後段、民法第15條

01 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兩造間契約應屬無效，被告
02 雖於APP及網頁版上之服務條款中載明有合意管轄之約定，
03 然並非一望即知，且原告因輕度智能障礙、領有輕度身心障
04 礙證明，於000年0月間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故難以
05 得知管轄之約定，依消費訴訟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消費者解釋
06 之原則，本件宜由消費地所在之本院管轄等語。經查：

07 (一)本件雖係因消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涉訟，依照前開消費者保
08 護法第47條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
09 然依前開實務之見解，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非專屬管轄之規
10 定，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仍有其適用，業於前述，先予
11 敘明。又本件兩造於被告所經營之直播平台簽立上揭代幣
12 買賣契約時，既有合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條款
13 (詳後述)，當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再依照民事
14 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以原就被之原則，被告之公司址既設
15 在臺北市內湖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
16 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亦自無以本院為受理之管轄法院
17 之餘地。

18 (二)原告於註冊被告經營之浪LIVE直播平台時，所同意之浪LIVE
19 直播平台服務條款(下稱服務條款)第13條約定：「因本服
20 務條款而生之爭議，均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21 轄法院」，有服務條款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0頁)。且
22 在浪LIVE之APP與網頁上，均有服務條款之連結，得輕易知
23 悉服務條款之內容，此亦有浪LIVE之APP擷圖畫面、網頁擷
24 圖畫面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5-159頁)。而依被告提出
25 之浪LIVE直播平台服務條款頁面建置log紀錄，亦可知該服
26 務條款最早於105年12月19日即已建置上線(見本院卷第163
27 頁)，原告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71頁)，是認兩造間就
28 買賣代幣契約所生之爭議，已預先合意約定以士林地院為第
29 一審管轄法院無疑。

30 (三)原告雖稱消費訴訟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解釋，故本
31 件宜由消費地所在之本院管轄等語，然前者係建立在「如有

01 疑義」之前提上而為解釋，倘若依服務條款所載要無疑義，
02 則實無另為解釋之必要。本件考量被告所經營之直播平台浪
03 LIVE之網頁上（見本院卷第155-157頁），右上角即有「設
04 定」之選項，而被告將服務條款放置在「設定」選項中之
05 「關於我們」，並無異於常理之處，原告當時既同樣有能力
06 點擊、選擇「設定」中之其他選項，或是首頁畫面中之「儲
07 值」等其他進一步連結之選項，進行網頁之使用，當無從否
08 定原告亦有進入「設定」後，選擇「關於我們」進行內容觀
09 看之可能；又被告所經營之直播平台浪LIVE之APP上（見本
10 院卷第159頁），首頁即有「服務條款」之選項，原告既得
11 點選、使用同一頁面之「儲值」、「直播」等功能，當亦得
12 同時就「服務條款」進行點選與觀看，原告以前揭服務條款
13 非屬一望即知、放置位置顯有疑義等語而為主張，並無可
14 採。且因上開服務條款之內容字義明確、放置位置均無疑
15 義，故亦無所謂應為有利消費者解釋之餘地。

16 (四)另原告雖稱其為輕度智能障礙、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於
17 000年0月間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對於服務條款之字
18 義難以理解等語，然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
20 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21 照）。是本件管轄約定與兩造間代幣買賣契約之效力應分離
22 獨立認定，原告對於被告所經營之浪LIVE直播平台上所載字
23 義之理解程度、所生之法律上效果等，均屬本案有無理由實
24 體事項之範疇，要非本件管轄權具備與否之程序事項所得審
25 究。前開服務條款第13條約定之內容「因本服務條款而生之
26 爭議，均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
27 放置之網頁、APP位置，既均清楚明確，符合一般人客觀上
28 得以知悉之狀態，應認兩造間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況本件
29 原告已有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得由訴訟代理人前往臺
30 灣士林地方法院應訴，對原告而言應無應訴不便之問題，尚
31 難認兩造間合意管轄之約定有何顯失公平之處，兩造仍應受

01 該約定之拘束。

02 三、從而，兩造間既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兩
03 造合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而為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04 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
05 院。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黃舜民